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80號

原告 房角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雅芸

訴訟代理人 周定邦律師

劉宜臻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聖恩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373
元【計算式：231,093元＋（1,164元×20日＝23,280元）＝254,3
73元】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
日【即民國114年10月15日】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